

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

星期一

第十五號

司法公報

司法院祕書處印行

總理遺像



總理遺囑

余致力國民革命。凡四十年，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，積四十年之經驗，深知欲達到此目的，必須喚起民衆，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，共同奮鬥！現在革命尚未成功，凡我同志，務須依照余所著；建國方略，建國大綱，三民主義，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，繼續努力，以求貫澈！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，及廢除不平等條約，尤須於最短期間，促其實現！是所至囑。

目錄

第五十號

目錄

法規

國民政府公布者

中華民國刑法（二十四年一月一日）

命令

院令

司法院令

任免令四件

解釋

解釋公路局技工待遇可否適用工廠法疑義咨（附原咨）（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）

五七

解釋判決確定時期起算疑義指令（附原呈）（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）

五八

解釋廢嗣及解除婚約各疑義指令（附原呈）（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）

五九

解釋破產案件適用法律疑義指令（附原呈）（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）

六〇

刑事訴訟裁判

刑事案件

曲福來意圖姦淫誘婦女上訴案（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）

六一

陳麥麥據人勒贖上訴案（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）

六二

徐德發竊盜上訴案（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）

六四

曹瑞林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（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）

六六

行政訴訟裁判

附錄

- 派德製藥公司與九福製藥公司因補力多商標爭執事件行政訴訟案（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）.....六九
梁慎餘因派繳積穀事件行政訴訟案（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）.....七一
新星西藥行與吉星化學工業社因商標爭執事件行政訴訟案（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）.....七三
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.....
七七

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

五四 三

條 條

二、一
外患罪。

●中華民國刑法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

國民政府公布者

第一編 總則

第一章 法例

二、一

條 條

行爲之處罰，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爲限。
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。

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

處罰之裁判確定後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，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，免其刑之執行。

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，適用之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，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。

犯罪之行爲或結果，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。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，適用之。

法規

第 第 第 第 第 第

六 八 九 十

條 條 條 條 條

三 三 偽 造 貨 幣 罪 。

第二百零一條及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
五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、第二百一十四條、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。

六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。

七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。

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，適用之。

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、第一百二十五條、第一百二十六條、第一百二十九條、第一百三十一條、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。

二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。

三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。

四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。

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一條以外之罪，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適用之。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條之規定，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，準用之。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，仍得依本法處斷。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，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。

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

稱公務員者，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

稱公文書者，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。稱重傷者，謂左列傷害。

- 一 毀敗一日或二日之視能。
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。
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。
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。
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。
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，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
-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二條 第二章 刑事責任
-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
- 過失行爲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爲限。
-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爲故意。
-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
- 行爲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爲過失。
-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，以過失論。
-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，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，能防止而不防止者，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。
-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，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。
-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，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。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，得免除其刑。

第十七條

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，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，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，不適用之。

第十八條

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罰。

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

第十九條

滿八十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

第二十條

心神喪失人之行為，不罰。

第二十一條

精神耗弱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

第二十二條

瘡啞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

第二十三條

依法令之行為，不罰。

第二十四條

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，不罰。但明知命令違法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五條

業務上之正當行為，不罰。

第二十六條

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二十七條

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二十八條

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，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，不適用之。

第二十九條

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爲未遂犯。

第三十條

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爲限。

第三十一條

未遂犯之處罰，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，又

第二十七條

無危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此刑。

第四章 共犯**第二十八條**

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爲正犯。

第二十九條

教唆他人犯罪者，爲教唆犯。

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

第三十條

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，教唆犯仍未遂犯論。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，爲限。

幫助他人犯罪者，爲從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第三十一條

從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，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，雖無特定關係，仍以共犯論。

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，其無特定關係之人，科以通常之刑。

第五章 刑**第三十二條**

刑分爲主刑及從刑。

主刑之種類如左。

一 死刑。

二 無期徒刑。

三 有期徒刑。二月以上，十五年以下。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二月未滿，或加至二十年。

第三十四條

四 拘役。一日以上，二月未滿。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四個月。
 五 罰金。一元以上。
 從刑之種類如左。

一 祕奪公權。

二 沒收。

主刑之重輕，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。

同種之刑，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。最高度相等者，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。
 除前二項規定外，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，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，依犯罪情節定之。

第三十六條 祕奪公權者，祕奪左列資格。

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。

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

三 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權之資格。

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祕奪公權終身。

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者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祕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祕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。
 祕奪公權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

依第一項宣告祕奪公權者，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。依第二項宣告祕奪公權者，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。

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。

一 違禁物。

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。
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。

前項第一款之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第一項第二款，第三款之物，以屬於犯人者為限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，仍得專科沒收。
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第四十條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因身體、教育、職業或家庭之關係，執行顯有困難者，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

第四十一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。期滿而不完納者，強制執行。其無力完納者，易服勞役。

第四十二條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，折算一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。
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，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。

科罰金之裁判，應依前二項之規定，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。

第四十三條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，不算。

第四十四條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，以所納之數，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，扣除勞役之日期。

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誠執行完畢者，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。

此为试读,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

第四十五條

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。

第四十六條

裁判雖經確定，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，不算入刑期內。
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，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，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。

第六章 累犯

第四十七條

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爲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
裁判確定後，發覺爲累犯者，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。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十八條

累犯之規定，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，不適用之。

第七章 數罪併罰

第四十九條

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

第五十條

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。

第五十一條

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，執行其一。

第五十二條

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從刑不在此限。

第五十三條

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，執行其一。

第五十四條

四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

第五十五條

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二十年。

第五十六條

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四個月。

第五十七條

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額。

八、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，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。

九、宣告多數沒收者，併執行之。

十、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，併執行之。

數罪併罰，於裁判確定後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，就餘罪處斷。

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數罪併罰，已經處斷，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，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餘一罪者，依其宣告之刑執行。

第五十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，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，從一重處斷。

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，以一罪論。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

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左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一、犯罪之動機。

二、犯罪之目的。

三、犯罪時所受之激刺。

四、犯罪之手段。

五、犯人之生活狀況。

六、犯人之品行。

七、犯人之智識程度。

八、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。

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

第五十八條

科罰金時，除依前條規定外，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。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。

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第五十九條

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，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第六十一條

犯左列各罪之一，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，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，得免除其刑。

一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四十三條、第一百四十五條、第一百八十六條、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，不在此限。

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。

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佔罪。

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。

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。

第六十二條

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第六十三條

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，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。減輕其刑。

第六十四條

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六十五條

死刑減輕者，為無期徒刑，或為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無期徒刑減輕者，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六十六條

有期徒刑，拘役，罰金減輕者，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，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。

有期徒刑加減者，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。

拘役或罰金加減者，僅加減其最高度。

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，加減時併加減之。

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，遞加或遞減之。

刑有加重及減輕者，先加後減。

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，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。

因刑之加重減輕，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，不算。

酌量減輕其刑者，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。

第九章 緩刑

第七十四條

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。

一、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二、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第七十五條

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。

一、緩刑期內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二、緩刑前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因過失犯罪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。

第七十六條

第十章 假釋

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十年後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，得許假釋出獄。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，以所餘之刑期計算。

假釋中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撤銷其假釋。

第七十八條

第七十九條

假釋撤銷後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。

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，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。

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，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。

第八十條

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。

- 一 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二十年。
-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十年。
-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五年。
-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三年。
- 五 拘役或罰金者，一年。

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。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

追訴權之時效、期間，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。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，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。

第八十一條

第八十二條 當八十三條

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，追訴權之時效期間，仍依本刑計算。

追訴權之時效，如依法律之規定，偵查、起訴或審判之程序，不能開始或繼續時，停止其進行。

前項時效停止，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，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，一併計算。

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，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，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。

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。

- 一 死刑，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三十年。
-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十五年。
-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七年。
-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五年。
- 五 拘役，罰金或專科沒收者，三年。

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。

行刑權之時效，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，停止其進行。

前項時效停止，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，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，一併計算。

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，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，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。

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

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，得令人感化教育處所，施以感化教育。

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人感化教育處